

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訂定依據如下：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二、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5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三、臺南市政府 101 年 1 月 10 日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四、臺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4 日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五、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修正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六、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7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

第二條 學生成績評量為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第三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其評量範圍包括課程綱要所定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核心素養、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五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六條 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佔該學習領域百分之五十。相關評量方式及比例須由各領域會議通過，經學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校長核可後實施，並於學期開始時公布。領域學習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三次，惟九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

一、平時評量：成績佔 50%，兼採紙筆測驗及非紙筆測驗之評量模式，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

二、定期評量：成績佔 50%。

三、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七條 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 一、各領域學習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每次定期評量後繳交電子檔給教務處，原稿保留三年備查。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領域學習及彈性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 三、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評量準則」第8條規定，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第八條 學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如下：

- 一、審題機制：試題審查由任教同一學年科目之教師負責審題，審題分析表含包含試題雙向細目分析表及領域試題分析表兩部份，學年教師審題完請簽名並於交試題時一起交至教務處教學組。(由下次出段考的教師審題)
- 二、迴避原則：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審)題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導主任或領域召集人提出，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

第九條 定期評量若發生學生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公差假而缺考，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但學生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因公、喪、病、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十條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及彈性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十一條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

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

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成績委員會議，專案核予畢業證書。

第十二條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及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

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第十三條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

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附件一)。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欠佳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四條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

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

等以上。

第十五條 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成績申請複查方式：學生若對當次成績有疑慮，得於成績公佈後一週內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受理。

一、筆試成績：請向原任課老師申請再次進行審查。

二、作業、實作等成績：請向原任課老師申請再次進行審查。

第十七條 為提昇學生學業成績，協助學生順利升學，學校得於九年級應屆畢業生辦理教育會考模擬考，做為學生熟悉教育會考題型之方式，但模擬考成績不列入學生成績評量。

第十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成績，應就其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及彈性調整其及格基準。安置於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授課教師可視情況與特教個管教師共同討論之。

第十九條 身心障礙學生，其各領域、科目定期評量及學期學業成績，以實得分數或等第登錄。但其全學期學習表現或學期學業成績，達彈性調整後之及格基準者，僅以及格等第登錄。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各領域課程小組會議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欠佳學生預警、輔導及補考辦法

壹、依據辦法：

- 一、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二、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貳、適用對象：本校七、八、九年級學生。

參、設立「學生成績評量小組」，建立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

一、成績預警：

1. 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下學期開學前，將跨學期總成績不及格領域達四個以上之學生，通知家長及學生，內容包含該生之成績狀況及畢業資格規定。
2. 各班導師應注意學生學習情況，隨時和家長連繫。

二、學習輔導：

1. 教務處對上述學生開設班級，實施補救教學，不強迫學生參加，但得鼓勵學生參加。辦理時間由教務處規劃。
2. 各科任教師對學習狀況欠佳之學生應於平時給予適當之協助，必要時得利用課餘時間實施補救教學。

三、召開「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每學期進行補考前，針對各領域未達及格標準 學生名單召開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說明補考辦法及日期時間地點，以進行輔導及補救措施。

肆、補考措施：

- 一、補考科目：所有領域科目。
- 二、補考對象：各科不及格的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 三、補考內容：依據教育部訂定之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及選擇之教材內容，由各學習領域教師出題。
- 四、補考成績：
 1. 補考成績及格者，該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登記。
 2. 補考成績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記。
 3. 補考成績應於補考後由註冊組彙整登記及保存。

伍、安置於普通班之身心障礙生成績若於第五點之補考措施仍未達及格標準者，則由特教個管教師與普通班授課教師共同討論後提供個別化之彈性補考，並視其特質及需求彈性調整及格基準。

陸、本辦法併同本校成績評量作業要點經各領域課程小組會議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立白河國中 113 學年度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方式

項目 領域	定期評量(50%)		平時評量(50%)				備註 是否每位學生是 否上台發表
	紙筆測驗	多元評量	紙筆測驗	多元評量	學習態度	其它	
國文	3 次段考 (100%)		平時紙筆測驗 (30%)	國文習作、作 文及其他實作 項目(30%)	學習態度 (30 %)	特殊表現(10%)	■規劃每位學生 上台發表
英語	3 次段考 (70%)	3 次聽力測 驗(30%)	平時紙筆測驗 (30%)	英語習作及其 他作業 (30%)	學習態度 (40 %)		■規劃每位學生 上台發表
數學	3 次段考 (100%)		平時紙筆測驗 (25%)	作業 (25%)	學習態度 (50 %)		■規劃每位學生 上台發表
自然	3 次段考 (60%)	實作 (40%)	平時紙筆測驗 (40%)	自然習作及其 他作業 (30%)	學習態度 (30 %)	參與校外競賽於該次段考平時成績加 分，加分方式如下： (1) 市級：第一名 (+5)、第二名 (+4)、第三名 (+3)、佳作 (+2)、參加 (+1)。 (2) 全國：第一名 (+10)、第二名 (+8)、第三名 (+6)、佳作 (+4)、參加 (+1)。	■規劃每位學生 上台發表

項目 領域	定期評量(50%)		平時評量(50%)				備註
	紙筆測驗	多元評量	紙筆測驗	多元評量	學習態度	其它	
社會 (歷史、地理、公民)	3次段考 (100%)		平時紙筆測驗(50%)	社會習作及其他作業(30%)	學習態度(20%)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健體 (健康教育、體育)	紙筆測驗 (1學期1次)	實作 <附件一>	評量項目及方式如<附件一>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藝文 (音樂、美術、表演)	紙筆測驗	實作(50%) 每學期三次：平面作品、立體實作、口頭報告、分組展演	平時紙筆測驗(50%) 每學期三次：學習單、課本作業、書面報告、檔案評量			日常生活表現(學期末總成績之加減分)： 加分(1~10分)→互動良好、熱心服務、參加藝文活動、競賽表現 減分(1~10分)→學習態度、秩序、整潔、用具準備、出席狀況、遲交作業、不專注、破壞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綜合 (童軍、家政、輔導)	作業(50%) 學習單、課本作業。	實作(50%) 紙筆測驗、實務操作(繩結等)、作品(手工藝)		出席狀況(50%) 加準時上課；減蓄意缺課、上課遲到等。	上課態度(50%) 加上課認真參與、回答問題；減上課吵鬧不參與。	任教輔導活動科的教師，請配合生涯檔案整理學習成果後結算定期成績。	表現優異者可給予90↑給予肯定；表現極不理想者亦可給予60↓以示提醒。但在平均成績上，希望能維持『60分』以上。一般平均範圍約『70~90』分為主。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科技	作業(50%) 學習單。	實作(50%) 實務操作		出席狀況(50%) 加準時上課 減上課遲到等。	上課態度(50%) 加上課認真回答問題；減上課吵鬧。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項目 領域	定期評量(50%)		平時評量(50%)				備註
	紙筆測驗	多元評量	紙筆測驗	多元評量	學習態度	其它	
本土語		3次段考 (包含聽說讀)(100%)	平時紙筆測驗 (25%)	作業(25%)	學習態度(50%)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讀寫蓮鄉 (彈性)		學習單(50%) 口頭報告(50%)		出席狀況(50%) 加準時上課； 減蓄意缺課、上課遲到等。	上課態度(50%) 加上課認真參與、回答問題； 減上課吵鬧不參與。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探訪白河 (彈性)		學習單(50%) 口頭報告(50%)		出席狀況(50%) 加準時上課； 減蓄意缺課、上課遲到等。	上課態度(50%) 加上課認真參與、回答問題； 減上課吵鬧不參與。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生活智慧 (彈性)		學習單(50%) 實作評量(50%)		出席狀況(50%) 加準時上課； 減蓄意缺課、上課遲到等。	上課態度(50%) 加上課認真參與、回答問題； 減上課吵鬧不參與。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自治活動 班級輔導		口頭報告(50%) 學習單(50%)		出席狀況(50%) 加準時上課； 減蓄意缺課、上課遲到等。	上課態度(50%) 加上課認真參與、回答問題； 減上課吵鬧不參與。		■規劃每位學生上台發表

一、依據辦法：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二、適用年級：七、八、九年級

三、評量範圍：

(一) 平時評量：成績佔 50%。

(二) 定期評量：成績佔 50%。

(三) 努力程度：各階段健康與體育領域成績表現之努力情形

(四) 質化評量：以文字敘述將學習過程、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四、評量種類：實作評量、報告評量(資料蒐集評量)、紙筆評量…等。

五、評量方式與配分：

(一) 健教方面

1. 技能 40%：
 - (1) 健康技能：能正確操作健康相關技能以達成維護健康的目標 20%、
課程活動，完成度及實踐度。10%
(如健康管理、CPR、自救等能力)
 - (2) 生活技能：表現自我適應管理、人際溝通互動、決策與批判的技能，展現有效解決健康問題與需求的基本能力。自評、互評 10%
2. 情意 20%：
 - (1) 健康覺察：能關心、評估影響健康的相關因素，並覺察自我健康方面態度 5%
 - (2) 正向態度：在個人健康價值觀的基礎上，經提醒後能促進健康的態度。10%
個人出缺席、學習態度與意願(主動提問、積極認真)5%
3. 認知 40%：
 - (1) 健康知識：能認識全人健康概念與其多層次意義，瞭解各健康議題知識內涵，
描述行為與健康之間的關聯性與提出看法或結論。如：習作 15%
 - (2) 技能概念：能理解健康相關技能的概念，認識健康自我管理的生活型態，提出促進健康生活品質的行動或策略。如學習單、筆試或心得感想報告 25%
4. 行為實踐加分：
 - (1) 自我管理：能妥善運用健康資訊、產品與服務，並持續做出促進健康及減少健康風險的行為，在過程中能自我監督與反省修正。
如：日常生活行為-服儀、潔牙、指甲、生活型態。
 - (2) 倡議宣導：為增進群體的健康，能表明自己促進健康的立場，並主動對群眾進行有效的健康宣導行為。

(二) 體育方面：

1. 技能 50%：
 - (1) 技能表現：主觀動作(協調、流暢、美感、整體感…) 10%、
客觀實作(個人比賽、團隊競賽、顆數、秒數)20%

(2)戰術運動：在單雙打、團隊比賽中能夠蒐集、分析資料及擬定戰術 20%

2. 情意 25%：(1)學習態度：個人出缺席、學習態度與意願 5%、
 團隊精神、合作學習實際情形 10%、
 服裝儀容、愛惜器材、準時歸還 5%
 (2)運動欣賞：欣賞比賽、同儕觀摩 5%
3. 認知 25%：(1)運動知識：蒐集資料、分享運動新知、了解各運動歷史與來源 10%
 (2)技能原理：運動常識、戰術策略（筆試、心得） 15%
4. 行為實踐(加分項目)：
 (1)運動實踐：校內班際競賽、校外體育競賽(地區性/縣市性/全國性)5%
 (2)運動計畫：自己設計出一套運動計畫或參加活動，培養成終身運動 5%

	體育 評量項目			
	上學期		下學期	
七年級	桌球發球	100 公尺、接力	足球射門	壘球擲遠
	鉛球	跳遠	排球低手傳球	樂樂棒球賽作
八年級	排球發球	200 公尺、接力	籃球罰球投籃	排球高手托球
	棒壘球跑壘	羽球發球	桌球推擋	排球 9 人制實作
九年級	羽球高遠球	800/1600 公尺	踢毽子、跳繩	籃球運球上籃
	棒壘球打擊	籃球籃下擦板	排球高低手組合	籃球 3on3 實作

※每學期必要測驗 2~3 項，其餘運動項目由任課老師自主決定選測。
 ※拔河項目，請老師自主融入課程。
 ※體適能必測，但不列入評量成績。